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0370

项目名称：宁波南部商务区 2021 年水街春季招聘会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宁波南部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单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概况

宁波南部商务区 2021 年水街春季招聘会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ZJ-2020370

项目名称：宁波南部商务区 2021 年水街春季招聘会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1	春季招聘会 线下组织策划服务	企业报名招募、前期宣传、媒体投放、招聘会现场布置与展位搭建工作等，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水街春季招聘会活动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9日, 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月12日09:00 (北京时间) 前

投标地点(网址):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 2021年1月12日0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 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 详见电子显示屏),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 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落实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 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 CA 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4.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 (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http://yinzhou.bidding.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5. 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收件人：王慧慧 联系方式：0574-83033198、13857873634

（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方可递交至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南部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89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欧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6459

质疑联系人：荣慧

质疑联系方式：15968941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慧慧、史宇骁、周健、郑菊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33198 邮箱：kxzb02@126.com

质疑联系人：陈斌武

质疑联系方式：1886865220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16 号

传 真： /

联 系 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宁波南部商务区 2021 年水街春季招聘会采购项目
★2	<p>1、报价方式：报单价及总价；</p> <p>2、报价构成：本项目报价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组织策划（方案设计费、组织策划费）、宣传推广费（线上线下推广、广告投放、媒体投入等）、现场活动费（会务费、设施租赁费、活动现场布置、活动承办、活动摄影摄像等）以及人工费、保险（含人身、财产、第三者责任险等）、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p> <p>3、采购预算：人民币 500000.00 元。</p> <p>4、最高限价：人民币 5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5、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p> <p>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4	<p>投标文件份数：</p>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p> <p>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p>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开标时间和地点”。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站点、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1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推荐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12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序号	内容、要求
	<p>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p>
13	<p>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已落实。</p>
★14	<p>付款方法：</p> <p>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 1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正式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15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水街春季招聘会活动结束。</p>
16	<p>服务有关要求：</p> <p>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p> <p>2、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p>
17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p>
18	<p>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 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南部商务区 2021 年水街春季招聘会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南部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 “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疫情期间，在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同时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纸质说明材料。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分包给他人。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

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公告；
2. 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人须知；
4. 招标需求；
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指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格式内容）；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内容）。

(2)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3) 投标声明书（见格式）；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见格式）；

(2) 投标函（见格式）；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见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5)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见格式）；

(6) 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 类似项目业绩表（见格式）；

(8)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见格式）；

(9) 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见格式）；

(10) 投标人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11) 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3.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见格式）；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4. 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3)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 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

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3、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声明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且经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有恶意串通情形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程序不进行。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带“★”的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3、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并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 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

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国统字[2017]213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南部商务区作为宁波最大的中央商务集聚区，既是集大成者，也是商务领航者，是引领宁波未来发展的标志形象。这里包容和融汇了不同行业的领军企业，汇聚来自八方的人才，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是园区未来发展的动力，因此人才引进正如同其首创的开发理念一般，重视人才对于园区可持续发展有着长远的影响，为企业保持源源不断的竞争力。

南部商务区管委会多年来一直秉承服务理念，为提升园区品质，坚持“招商与招才”并举，大力实施人才发展战略，通过“线上招聘+线下招聘”的模式，实现了人才招聘双线发展。通过不断完善机制，帮助园区企业更好地“猎人、挖人、育人”。

二、采购内容

包括本次春季招聘会线下活动组织策划、南部商务区企业的招募与报名统计工作、前期媒体投放宣传推广、招聘会现场展位搭建与布置、会务摄影摄像、活动相关设计与印制（如活动主题设计、宣传与招聘海报等），以及活动的具体实施及后续效果跟踪及反馈等。

三、项目概述

- 1、主办单位：宁波南部商务区管委会
- 2、活动时间要求：2021年二月中下旬
- 3、招聘会地点要求：宁波南部商务区水街

注：具体根据疫情防控需求确定。

四、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前期筹备工作

1、企业报名招募：做好南部商务区企业的招募工作，通过自身公司优势，做好企业报名及招募工作，统计好本次春季招聘会的企业招聘情况（参加的企业不低于600家，且必须为注册或实际入驻南部商务区的企业），递交采购单位做企业筛选，并统计参会企业数量、岗位信息等内容，确定各场招聘会参会企业名单。

2、确认活动场地：确认场地，根据实际邀请企业的数量进行场地布置，包括易拉宝、展架、坐席位、横幅、参加企业坐席等布置，并确认现场展位布置，迎流等方案。

3、确认前期的宣传渠道：线上媒体宣传，通过前程无忧等招聘网站，新媒体等渠道推广。

（二）活动组织工作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南部商务区的企业招募工作。

- 2、企业报名整理：根据企业报名信息，进行归类整理，确定联系人。
- 3、招聘会现场布置与展位搭建工作：包括活动现场的渲染、布置，展位的布局设置与搭建等。
- 4、活动当天做好导流、安全保障工作，开启正常招聘流程，招聘时间：09：00-15:30，保证企业不得提前离场。

★5、做好简历收取统计工作：接收有效简历，总简历数不得低于 6000-8000 份，有效简历每少一份扣人民币 70 元。

（三）媒体投放宣传推广工作

1、媒体推广：必须结合知名招聘企业（例如：前程无忧）媒体，各社交媒体，广播媒体，今日头条，甬派，朋友圈，论坛等渠道做好媒体投放工作。

★2、媒体投放金额在总费用中不得低于 35%。

3、负责撰写整个招聘活动期间各媒体需要的相关文章。

五、服务要求

（一）按时按质提交以下各项材料：

1、摄影摄像材料。招聘会活动期间，现场安排专业摄影摄像；招聘活动结束后 10 天内，提交影像材料的光盘（包括录像和相片），所有影像资料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统计数据和工作总结。招聘会结束后 2 天内，应提交活动相关统计数据；10 天内提供工作报告（含活动当天高质量照片 10 张）；30 天内提供本次招聘会效果分析报告。

（二）接受监督和检查。

- 1、招聘活动各项工作措施的实施（含宣传）均以采购单位名义举办。
- 2、宣传条幅、横幅及各式印刷品等公开内容的印制，其标识、内容等须经采购单位审定后使用。
- 3、活动过程使用的各种物料及其数量，以及各种物料的供方品牌符合活动要求，并经采购单位确认。
- 4、活动过程全程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宣传方案须经采购单位审核后实施。

（三）加强组织保障

- 1、拟派一名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统筹做好活动组织、后勤保障、安全保障、应急医疗保障和消防等各项工作的分工职责。
- 2、项目负责人需全权负责本项目与采购单位的所有联络、策划等沟通协调工作，以及本次

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情况报告工作，同时负责与本公司各协作部门之间沟通协调，保障活动顺利实施。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报采购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3、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次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并按公安机关的要求落实活动的安全工作人员组织、现场缓冲区域设置、车流、人流疏导和应急医疗救护、灭火、疏散措施、配备应急广播、照明和安全设施。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按规定完成文化、公安、消防、城管、工商、市政管理等政府有关部门报批手续，如因中标人资质或未完成本活动所需报批造成的处罚或相关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协调与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招聘会现场的安全保障、应急医疗保障和消防等工作；根据参展企业搭建相应的能遮风挡雨的标准展位，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招聘会不得临时搭建展位，确保现场各项工作井然有序。

3、中标人在合作期间严格按照活动方案完成各项工作，与采购单位保持密切的沟通，对采购单位所提建议进行及时的调整与反馈。

4、负责招聘会现场布展所需物料的设计、喷绘、张贴等服务，包括招聘活动海报、企业职位信息海报等；设置招聘活动主题墙、横幅、指引、标识等，对招聘会环境进行有效装饰和烘托氛围，以及为参会企业和求职者提供有效道路指引。

5、做好招聘活动各类会务用品，以及工作餐饮等相关服务。

6、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回访调查、绩效评估等与招聘会有关的后续工作。

7、采购单位将按工作要求分阶段进行采购项目的检查验收，如果发现与采购要求不符或与投标文件不符等问题，中标人应当按要求采取补救处理措施，并承担相关质量保证责任。若活动结束后仍未按采购要求完成补救处理的，采购人将按未落实项目扣除相应费用。

8、对于在筹备、举办期间突发的，与招聘活动有关的工作内容，但未在招标文件中体现与明确的，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采购方开展相关工作。

9、中标人须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正常进行，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因活动给采购单位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失，由中标人全额赔偿和承担全部责任。

10、投标人须考虑实际任务量不确定的因素，并自行承担该风险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中标后不能以此作为拒绝履行本项目的理由，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资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资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决标结果和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商务技术分 90分	项目理解	5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0-5分。
		5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点和难点及其他可预见问题分析并针对其提出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审，0-5分。
	前期筹备工作方案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招聘会前期筹备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进行评审，0-5分。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针对各招聘会的步骤流程、人员分工等进行评审，0-5分。
		5分	根据各各投标人提交的企业招募方案进行评审，0-5分。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本次招聘会企业展位布置、迎流等方案进行评审，0-5分。
	宣传推广方案	3分	宣传画面设计方案进行评审，0-3分。
		4分	有效宣传渠道的多样性进行评审，0-4分。
		5分	线上、线下的宣传推广内容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审，0-5分。
		4分	事后媒体报道计划安排进行评审，0-4分。
	活动组织落实方案	4分	各环节的沟通方案进行评审，0-4分。
		4分	针对会场安排、场地布置进行评审，0-4分。
		5分	针对本项目的活动亮点内容进行评审，0-5分。
		5分	活动当天现场执行方案进行评审，0-5分。
	应急处理预案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安全性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评审，0-5分。
	项目团队	3分	对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学历、从业经历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统筹、视野宽度、广度等能力进行评审，0-3分。
4分		对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成功案例进行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0-4分。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从业经历、类似项目经验、执行力、人员数量配置合理性等方面的描述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0-5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0-3分。
服务承诺	2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0-2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有成功策划并承办过类似招聘会活动的（参与招聘企业200家及以上规模）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中不能体现活动规模的，还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
政府采购政策	0.5分	投标人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
	0.5分	投标人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报价分 (10分)	<p>价格分为参与评审的价格得分：</p> <p>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6%（如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的）]</p> <p>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0%×10。</p>

备注：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KXZJ-2020370

项目名称: 宁波南部商务区 2021 年水街春季招聘会采购项目

甲方(发包人): 宁波南部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 宁波南部商务区 2021 年水街春季招聘会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的结果,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包括本次春季招聘会线下活动组织策划、南部商务区企业的招募与报名统计工作、前期媒体投放宣传推广、招聘会现场展位搭建与布置、会务摄影摄像、活动相关设计与印制(如活动主题设计、宣传与招聘海报等), 以及活动的具体实施及后续效果跟踪及反馈等。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前期组织策划(方案设计费、组织策划费)、宣传推广费(线上线下推广、广告投放、媒体投入等)、现场活动费(会务费、设施租赁费、活动现场布置、活动承办、活动摄影摄像等)以及人工费、保险(含人身、财产、第三者责任险等)、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

2.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甲方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履行完毕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提供的合法正式发票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 乙方的银行账户名及账号: _____。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版权及保密约定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乙方应确保其策划、创意、设计及其他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4.3 资料使用和管理

(1) 甲方提供的既有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4.4 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 甲方拥有本服务成果的版权；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 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成果。

4.5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服务，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的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主张相关损失（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5.1 本合同协议书；

5.2 中标通知书；

5.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4 采购文件；

5.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6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继续追偿。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

7.2 履行方式：

7.3 履行地点：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负责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乙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建议或修改。

(2)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接洽，甲方对与本次活动的音像视频资料拥有版权，并有权用于公众媒体宣传。

(3) 确定合同的基本性质及目的，提出具体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调整、验收，并最终确认。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方案和服务予以验收或确认，不免除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各项责任。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执行活动方案时必须由甲方才能提供的条件，协助配合乙方的前期准备。

(6) 甲方如需变更活动时间或活动方案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遵从。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合法的组织开展本次活动。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联系人员：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号码：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应按规定完成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文化、公安、消防、城管、工商、市政管理等政府有关部门报批手续。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资质或未完成本活动所需报批造成的处罚或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

额赔偿。

(3) 乙方在合作期间负责活动方案的制定、调整、活动承办，并严格按照活动方案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在合作期间与甲方保持密切的沟通，对甲方所提建议进行及时的调整与反馈。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活动方案进行修改，直至达成甲方满意。

(4) 乙方应负责协调场地保障。

(5) 与本活动相关的所有媒体刊登的宣传材料及各式印刷品，都须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才可执行后续工作。

(6) 乙方活动使用的各种物料及其数量，以及各种物料的供方品牌应符合招标要求。

(7) 乙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对乙方工作人员和活动参与人员，做到安全提醒、现场警示等。

十、服务要求

10.1 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次活动的详细策划方案和工作计划。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本次培训的详细策划方案和工作计划予以审核。如甲方根据其审核结果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调整策划方案和工作计划。

10.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计划。

10.3 乙方须秉持专业精神和专业水准，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活动的策划、组织、执行、监控、活动承办等工作，并在各方面达到甲方满意的效果。

10.4 乙方应按照国家消防法规的要求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落实动火、用电、易燃可燃材料等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0.5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次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并按公安机关的要求落实活动的安全工作人员组织、现场缓冲区域设置、车流、人流疏导和应急医疗救护、灭火、疏散措施、配备应急广播、照明和安全设施。

10.6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正常进行，如因活动给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活动安全原因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和承担全部责任。

10.7 乙方应根据活动内容性质及规模为本次活动提供足额的财产、人身、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由此引发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0.8 乙方应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响应及承诺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按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成果及资料。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服务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成果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如遇甲方活动取消，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双方按以下约定核算费用，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1) 甲方在活动举办前 7 日前（含 7 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予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在活动举办前 3-6 日内（含 3 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13.4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执行活动方案完成工作，影响活动效果，甲方有权扣除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的价款，并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 5%作为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活动导致活动无法正常执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其余款项，且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并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5 乙方所交的服务成果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成果，乙方愿意改进或完善成果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或完善成果的，甲方无条件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壹_份，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壹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0370

项目名称：宁波南部商务区 2021 年水街春季招聘会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0370

项目名称：宁波南部商务区 2021 年水街春季招聘会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南部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项目理解		
前期筹备工作方案		
宣传推广方案		
活动组织落实方案		
应急处理预案		
项目团队		
合理化建议		
服务承诺		
类似项目业绩		自评分:
政府采购政策		自评分: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

5、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南部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壹_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_壹_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

-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3)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南部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8、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KXZJ-2020370

项目名称：宁波南部商务区 2021 年水街春季招聘会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说明	是否偏离
1			
2			
3			
4			
5	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其他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仅作参考，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无偏离
...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相关内容；

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KXZJ-2020370

项目名称：宁波南部商务区 2021 年水街春季招聘会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宁波南部商务区 2021 年水街春季招聘会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投标人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投标人平台中“投标人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投标人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

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 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 and 投标人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投标人联系。

二、 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投标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 投标人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投标人，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投标人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投标人，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投标人，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投标人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特别告知函

各投标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3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投标人，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投标商务必**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